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頁：<http://www.byd-electronics.com>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應採取之行動.....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推薦意見.....	7
10.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倘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最多相等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倘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念強先生

王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吳經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錢靖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ii)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其不超過(a)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

予以調整)，及(b)擴大有關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添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倘該等一般授權未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重續，其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3,204,500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450,640,900股。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購回授權」）。將個別提呈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額外股份（將提呈為第10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III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王傳福先生、鍾國武先生及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上述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故大會主席將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A)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253,204,500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225,320,450股。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於其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購回的資金須全部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合法款項，包括原可供分派溢利。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作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並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Link」) 擁有1,48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6%。Golden Link由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比亞迪全資擁有。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Golden Link之權益將增至約73.07%。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G) 由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H)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之前十二個月內的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2.16	10.68	
	五月	14.90	12.74	
	六月	18.36	14.82	
	七月	20.50	16.64	
	八月	22.30	18.40	
	九月	24.85	20.60	
	十月	25.35	20.30	
	十一月	22.95	18.70	
	十二月	18.42	14.8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9.28	16.82
		二月	19.66	16.18
		三月	19.42	14.72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8	12.36	

王傳福先生

王傳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其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主修材料學，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歷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其與呂向陽先生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職務。王先生擔任比亞迪（股份代號：1211）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王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王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或王先生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委任，而無須支付對價。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不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比亞迪517,351,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比亞迪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為王先生持有的比亞迪512,623,820股A股、透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持有1號資產管理計劃的3,727,700股A股及1,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及H股總數的約28.48%及約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發生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或在其重選時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鍾國武先生

鍾國武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擔任副總裁。此外，其亦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聯交所上市公司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鍾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鍾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止。鍾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或鍾先生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協議，而無須支付對價。根據委任函，鍾先生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2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價、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訂立協議之時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並無發生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或在其重選時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一九五零年出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Mampilly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印度Kerala University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Mampilly先生曾於Motorola Inc.歷任Energy Systems Group業務總經理、汽車電子業務總經理、企業副總裁兼採購總監等職。過去三年，Mampilly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Mampilly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Mampilly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根據Mampilly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或Mampilly先生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協議，而無須支付對價。根據其委任函，Mampilly先生可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2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價、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訂立協議之時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mpilly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mpilly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mpilly先生確認並無發生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或在其重任時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0元；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鍾國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不時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aa)供股（定義見下文）；(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cc)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受有關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於當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持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該等其他額外股份，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 (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iv)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分派。